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由徐副校長輝明代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許智翔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審議案。

執行情形：

(一) 本案業於本(108)年 7 月 4 日呈請校長簽核後公告。

(二) 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二、訂定「三氯甲烷-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審議案。

執行情形：

(一) 計畫修正災害通報及聯絡圖，建入相關人員連絡電話，圖檔登載

本組網頁供實(試)驗室下載張貼。

(二) 災害防救設備(施)列為本校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項目。

(三) 本校於本年 6 月 14 日會同花蓮縣消防局共同辦理理工學院理工一

館實驗室毒化災演練。

(四) 本計畫修正後已會知相關單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申報核備。

三、推舉三位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案。

執行情形：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業於本年7月31日會同查核

委員執行完成三間實驗室查核(含:戴達夫老師實驗室、邱紫

文老師實驗室、賴建智老師實驗室)，感謝江委員政剛、蔡委

員志宏協助辦理，後續本組持續追蹤缺失改善。

參、環保組報告：

一、安全衛生業務：

(一) 本年6月28日辦理本校實驗室輻射儀器設備停機申報備查1件(停用2年，至110年07月01日止)及9月12日辦理密封性放射性物質年度安全測試及擦拭作業，共5件。

(二) 本年7月31日辦理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缺失部分持續追蹤改善。

(三) 本年9月4日辦理實驗室環境監測，委託監測機構實地進行13間實驗室危害物質氣體濃度監測及檢測數據申報。本次實施環境監測依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每個相似暴露群至少採一點，共計23點，施測五種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檢測之物種以法令要求必須進行量測的物種，且使用率頻繁量多的物質為檢測項目。

(四) 本年 9 月 19 日 9 至 11 時於理工二館第一講堂，辦理全校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辦理「實驗室化學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五) 預定本年 10 月 26 日辦理輻射防護教育訓練(3 小時)。

(六) 提供壓力容器訓練機構開課資訊及相關法規、教材，供相關實驗室酌參辦理人員受訓。

1. 訓練機構：

(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 <http://www.tbpva.org.tw/005.asp>)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http://office.pva.org.tw/>)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

http://www.istsha.org.tw/home_Knowledge-0.html)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2.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術科實習規範(勞動部提供)。

二、環境保護業務：

(一) 花蓮縣衛生局業於本年 10 月 9 日至本校舉辦 108 年度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實驗室本年 7 月 15 日相關實驗室(BSL-2 實驗室/RG2 保存場所)提供自我檢核表擲交本組彙整提報。

(二) 本年 8 月 13 日召開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

- (三) 本年 8 月 26 日配合教育部委請工業研究院人員蒞校輔導本校毒化物運作管理與運作紀錄申報實務。
- (四) 本年 8 月 27 日辦理生物安全相關實驗室內部稽核。
- (五) 本年 8 月 28 日花蓮縣環保局毒管科至本校查核(農檢中心-理三 B209)毒化物運作管理。
- (六) 調查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清理量，本校業於本(10)月份委託清運實驗室廢棄物進成大環資中心處理。
- (七) 暑假期間本組派員參訓「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採購專業人員」等取得相關專業人員資格。

肆、衛生保健組報告：如附簡報檔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請審議。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規定辦理。

決議：文字酌修後通過，送行政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二)，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僅為本校實驗室、試驗室，並非全面性的適用，如今(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擴及學校的全部區域之工作場所及工作人員。
- (二) 在權衡本校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校校區內所有勞動場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場所，包含各系、所、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及實驗(習)準備室實習工廠(場)、研究室、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制、竣工驗收等。
- (三) 為求新法的相關規範在本校能順利推展，期以本校組織，人員及各項業務均能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該組織要點自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公告施行後廢止。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推薦本校 108 - 109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提案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辦理。
- (二)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兼主任委員，除校長、總務長、理工學院院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人事室主任、各相關系所實驗室負責人、衛生保健組、營繕組承辦業務之職員

或職工各推舉一員代表擔任，共同組成之。

(三) 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三。

決議:除人事室主任修正為當然委員，其餘照案通過並陳校長核定。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詳附件四），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 本計畫配合法規規定之基本項目，將工作場所面臨的軟硬體安全議題,依工程改善與行政管理分項規劃實施細目及實施方法、執行時程。

(三) 各實施單位依職權、權責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擬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附件五)，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三) 為使本校教職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安全衛生業務所應負之權責，特依規定訂本規章。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後會營繕組、事務組以及相關單位。

【提案六】【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擬訂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暨自動檢查計畫(草案)」(附件六)，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
- (二) 對本校適用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及機械、設備等實施自動檢查，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以符合法令的規定及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陸、臨時動議：

- 一、吳委員星穎提:衛生保健組執行母性保護計畫時,懷孕或分娩等保護對象,如為校務基金聘任人員可於人事差勤系統查到相關資料,惟經研發處任用之研究助理或專案人員等無系統查詢,無法即時掌握保護對象。

決議:請學務處於執行計畫時並發文通知相關單位,確實回報保護對象資料,善盡告知義務。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